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各自已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靖先生(「**周先生**」)及楊國財先生(「**楊先生**」)各自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已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及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孟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及編輯。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孟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孟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孟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13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本公司與董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董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孟先生及董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周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孟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擔任主席)；(ii) 孟先生；及(iii) 董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